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府信息公开 >> 政策 >> 行政规范性文件 >>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

文件标题: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发文字号: 冀政办字〔2022〕64号
发布机构: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成文日期: 2022-05-10 **发文日期:** 2022-05-10
主题分类: 其他
效力状态: 有效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石家庄、唐山、廊坊市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持续优化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环境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省政府决定向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，其中：雄安片区3项、正定片区4项、曹妃甸片区11项、大兴机场片区7项。为确保下放事项全部衔接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统筹协调。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主动与各片区对接，制定下放工作方案，同步移交制式表证单书、审批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规范。委托行政机关要与受委托行政机关就委托事项签订委托书，明确委托依据、委托范围、委托权限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委托期限等内容。要为各片区开通审批账户，配置系统审批权限，共享专家库、检验检测平台和设施设备，涉及使用国家部委审批业务办理系统的，做好协调对接工作。要加强对各片区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，确保高质量开展审批服务。

二、依法有效实施。石家庄、唐山、廊坊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承接工作方案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具体实施部门和监管部门，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，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全力做好承接事项落实工作。各片区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，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审批环节，明确审批时限，切实提升审批效能。

三、实施清单管理。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《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，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上向各片区进行相应的授权。各片区要根据省级下放事项实行清单管理，编制实施规范，完善办事指南，优化服务流程，全面推进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四、厘清职责边界。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健全监管规则，制定监管措施，对下放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。石家庄、唐山、廊坊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，细化监管措施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做到监管全覆盖，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。加强审管衔接，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协同机制，实现信息实时共享，结果双向反馈。

五、严格落实到位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。严禁在下放过程中无故拖延、明放暗不放和衔接落实不及时、不到位，确保下放事项平稳衔接落实。各片区可商省政府有关部门设定过渡期（一

般不超过6个月），过渡期内，由各片区牵头，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审批工作；过渡期后，由各片区独立完成审批工作。

本通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附件：省政府部门向河北自贸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共21项）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.pdf

省各设区市及省直管县（市）

省政府各部门

地方政府网站

新闻媒体网站

关于本站 | 网站地图

冀ICP备06016263号-1  冀公网安备 13010202002246号 网站标识码：1300000013

主办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版权所有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

河北省人民政府微信



河北省人民政府微博



[首页](#) [领导之窗](#) [政府信息公开](#) [政务服务](#) [政府数据](#) [互动交流](#) [走进河北](#)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 >> [政策](#) >> [行政规范性文件](#) >> [省政府办公厅文件](#)

文件标题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冀政办字〔2022〕64号

发布机构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22-05-10

发文日期：2022-05-10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效力状态：有效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石家庄、唐山、廊坊市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持续优化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环境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省政府决定向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，其中：雄安片区3项、正定片区4项、曹妃甸片区11项、大兴机场片区7项。为确保下放事项全部衔接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统筹协调。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主动与各片区对接，制定下放工作方案，同步移交制式表证单书、审批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规范。委托行政机关要与受委托行政机关就委托事项签订委托书，明确委托依据、委托范围、委托权限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委托期限等内容。要为各片区开通审批账户，配置系统审批权限，共享专家库、检验检测平台和设施设备，涉及使用国家部委审批业务办理系统的，做好协调对接工作。要加强对各片区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，确保高质量开展审批服务。

二、依法有效实施。石家庄、唐山、廊坊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承接工作方案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具体实施部门和监管部门，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，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全力做好承接事项落实工作。各片区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，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审批环节，明确审批时限，切实提升审批效能。

三、实施清单管理。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《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，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上向各片区进行相应的授权。各片区要根据省级下放事项实行清单管

理，编制实施规范，完善办事指南，优化服务流程，全面推进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四、厘清职责边界。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健全监管规则，制定监管措施，对下放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。石家庄、唐山、廊坊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，细化监管措施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做到监管全覆盖，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。加强审管衔接，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协同机制，实现信息实时共享，结果双向反馈。

五、严格落实到位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。严禁在下放过程中无故拖延、明放暗不放和衔接落实不及时、不到位，确保下放事项平稳衔接落实。各片区可商省政府有关部门设定过渡期（一般不超过6个月），过渡期内，由各片区牵头，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审批工作；过渡期后，由各片区独立完成审批工作。

本通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附件：省政府部门向河北自贸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共21项）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.pdf



河北省人民政府微信



河北省人民政府微博

